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NE-FTA/264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46號、第347號A分段、第347號B分段、第347號餘段、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第351號餘段、第352號B分段餘段、第361號餘段(部分)及第36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 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 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3年)	見,並提交排水影響 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 建議。	2025年11月21日
A/YL-KTN/1161	分段餘段(部分)、第		見,並提交了新的排	2025年11月21日
A/YL-KTS/109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3 號 (部份)、 第 54 號 (部份)及第 55 號 餘段 (部份)	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及展示修改地盤範圍和地盤佈局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670號餘段(部分)及第 3670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疾人士院舍)	見,並提交經修訂的 交通影響評估、經修 訂的污水影響評估、 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 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和 樓宇平面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70 號餘 段(部分)、第 3671 號 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第 3673 號餘段(部分)和 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見,並提交經修訂的 交通影響評估、經修 訂的污水影響評估、 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 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和 樓宇平面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約地段第 1864號 (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		2025年11月2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供與排水工程相關的挖土幅度,以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	2025年11月28日
A/YL-TYST/133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 連政府土地		評估。	2025年11月28日
A/NE-TKL/816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 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 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5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398號(部分)、第399號A分段(部分)、第399號餘段(部分)及第4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 見,並附上排水建 議。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1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